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80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蔡三忱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間其他請求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80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至第5項、第7項分別明定：「(第1項)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(第3項)第一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。(第4項)第一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。(第5項)前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……(第7項)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

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可知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，抗告人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未依上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規定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1月2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二第317頁)。詎抗告人雖補正繳納裁判費，但迄未補正合法委任狀，有本院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1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二第415至417頁)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且抗告人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 陳心弘

法　官 畢乃俊

法　官 彭康凡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雅馨